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400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主要从事炉具生产。根据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732 万元，租赁永康市派溪吕铸件厂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购置射芯机、中频炉、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永(2020)266 号予以批复。建成产能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委托浙江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产能及配套设施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732万元，环保投资共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规模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熔化废气、造型（芯）废气、浇铸废气、抛丸粉尘废气。其中熔化烟尘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造型（芯）和浇铸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熔化集尘灰、废覆膜砂、粉尘固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包装物、生活垃圾、废喷淋液、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

炉渣、熔化集尘灰、废覆膜砂、粉尘固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喷淋液、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设置警示标志，符合（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盗）的五防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吉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CHJ 2020-08-03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82.5~9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 6.62~6.9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 14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 70mg/L 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标准，氨氮、总磷不作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相关要求；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造型（芯）及浇铸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最高值均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 59.8~62.3dB、夜间噪声值 46.5~49.6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 VOCs、CODcr 和氨氮实际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核实生产产能，当产能扩大时，及时落实相关环保程序，确保环境安全；
-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除尘设施及时清理，做好运行台账，做好爬梯，规范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加强企业生产现场管理，做好车间的清洁，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标识标牌，持续实施清洁生产；
- 5、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张明宇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蔡成刚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4	永康洁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武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杜东方 尹经立 蔡由平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评审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办公室

时间：2020 年 9 月 26 日

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吕何方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705896265
李尉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8357912567
李峰峰	金华市环境检测	总经理	18367971258
李国平	浙江中节天下	副经理	13868989251
李航文	金年环科	高工	13735665499
杜东平	金华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5888990653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